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对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文件，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六五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3,9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46,779,576.1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07,120,423.9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出具的会验字【2012】075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超募资金为18649.64万元，2012年5月18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重点城市布局募集项目的投资地点，投资方式进行调整，投资金额从3,999.5万元调整为2,720万元，剩余资金也纳入超募资金进行管理。超募资金总额为19,929.14万元，超募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在专户进行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2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定期存放，因此暂未转入。截至本次使用公告日前，超募资金余额为19,929.14万元。

三、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428 万元分别对陕西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三六五”）、重庆居汇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居汇”）、辽宁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三六五”）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是与关联方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一致，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现注册资本(万元)	计划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拟增资金额(万元)	按股东分拟增资金额
陕西三六五	1000	1900	900	三六五网以现金增资 612 万元；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增资 288 万元；
重庆居汇	1000	1700	700	三六五网以现金增资 476 万元； 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224 万元；
辽宁三六五	1000	1500	500	三六五网以现金增资 340 万元； 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160 万元；

（二）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鉴于截至2013年5月21日，华商传媒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20%的股东，且同时西安华商等三家公司均为华商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共同对合资企业增资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程序。

（三）关联方介绍

1、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东明，主要从事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该公司取得《华商报》的经营性业务的三十年独家经营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	西安吉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	新疆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该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火炬大厦八层。

该公司经营正常且持续盈利，2012年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6,876.59万元，净利润27,733.46万元，净资产46,220.38万元。

2、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怀忠；主要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该公司取得《重庆时报》的全部经营性业务的三十年独家经营权。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
2	西安吉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该公司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剑龙路1号。

该公司经营正常且持续盈利，2012年重庆华博传媒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26.82万元，净利润1,722.31万元，净资产2,040.33万元。

3、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

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怀忠；主要从事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该公司取得《华商晨报》的全部经营性业务的三十年独家经营权。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00
2	西安吉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该公司住所为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1号。

该公司经营正常且持续盈利，2012年辽宁盈丰传媒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00.11万元，净利润1,973.22万元，净资产4,376.83万元。

(四) 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陕西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陕西三六五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光辉，主要从事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网页设计、软件开发、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等。其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三六五网	680	68%	三六五网	1292	68%
西安华商	320	32%	西安华商	608	32%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900	100%

陕西三六五成立于2012年6月，2012年9月起开始正式运营，截至2012年4月份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2012.12	2013.1—2013.4
营业收入	101.56	177.26
营业利润	-432.67	-177.65
净利润	-432.63	-177.65

由于陕西三六五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净利润为负。

2、重庆居汇网络有限公司

重庆居汇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光辉，主要从事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投资咨询；设计、

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广告。其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三六五网	680	68%	三六五网	1156	68%
重庆华博	320	32%	重庆华博	544	32%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700	100%

重庆居汇成立于2012年8月，2012年11月起开始正式运营，截至2012年4月份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7—2012. 12	2013. 1—2013. 4
营业收入	25.68	85.59
营业利润	-374.88	-197.34
净利润	-374.88	-197.34

由于重庆居汇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净利润为负。

3、辽宁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辽宁三六五现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凌云，主要从事网站建设及网页设计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设计、代理、发布房地产信息、家居信息广告；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其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三六五网	680	68%	三六五网	1020	68%
辽宁盈丰	320	32%	辽宁盈丰	480	32%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500	100%

辽宁三六五成立于2012年11月，2012年12月起开始正式运营，截至2012年4月份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1—2012. 12	2013. 1—2013. 4
----	-------------------	-----------------

营业收入	0	2.4
营业利润	-127.46	-191.94
净利润	-127.46	-191.94

由于辽宁三六五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净利润为负。

(五)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目的是影响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主要系为解决三家公司未来资金缺口问题。陕西三六五、重庆居汇、辽宁三六五等三家公司系2012年下半年合资成立的公司，由于需要在用户和客户两方面进行积累，因此目前尚处于市场导入期，因前期人员推广、固定资产、房租等投入较大，现金为净流出，需要资金补充。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述三家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核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足5000万元，且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20%，因此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

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构成的关联交易总额虽然超过1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值的5%，同时与前次关联交易已超过12个月，因此根据章程及有关法规，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不需要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同时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伟

李明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7 日